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内容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并作为明细项目列示；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3、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变更事项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